

南部科學園區各基地建築管理適用法規差異對照表

111.7 更新

項目	法令依據或機關規定	臺南園區	高雄園區
建蔽率、容積率	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高雄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	60%、240%（事業專用區）	60%、240%（廠房用地）
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	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高雄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	<p>1. 通案原則： 法定數量： A：總樓地板面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A / 112.5 m²/輛。 ●特殊作業空間： A'(扣除後) / 112.5 m²/輛 但仍符合，A/250 m²/輛(建築技術規則)。 <p>2. 停車位設計方式： ●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 (少數供無障礙專用、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)。 ●專案申請： 特殊需求需設置於地面層者，述明原因提出替代方案，得依個案予以調整。</p> <p>3. 地面停車位（裝卸車位除外）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，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3% 為限。</p> <p>4. 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 2% 停車數量 (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)。</p>	<p>1. 通案原則： 法定數量： A：總樓地板面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A / 112.5 m²/輛。 ●光電產業： A / 250 m²/輛（專案申請）。 <p>2. 停車位設計方式： ●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 (少數供無障礙專用、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)。 ●專案申請： 特殊需求需設置於地面層者，述明原因提出替代方案，得依個案予以調整。</p>
園區建築物一	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	1. 有相關規定 (6.6~9.4，土管第 16 條有高程示意	無相關規定(建議不要低於周邊道路高程)

南部科學園區各基地建築管理適用法規差異對照表

項目	法令依據或機關規定	臺南園區	高雄園區
樓地板高程之規定		圖)。 2. 專案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。	
高鐵路限建	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	1. 建築基地應自高鐵軌道中心線兩側向外各 50 公尺退縮建築。 2. 另依「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規定，高速鐵路高架橋結構物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 60 公尺以內之範圍為高速鐵路限建範圍，限建範圍內之建築需經管理局會同交通部審核後發給建造(雜項)執照或許可。 3. 涉及基地由南而北包括專 43、專 39、專 24、專 23、專 21、專 20、專 19、專 17、管理及服務區、專 13、專 14、專 11、專 5、專 6 及專 1 等用地。	無相關規定
航高限制	岡山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	無相關規定	高雄園區屬空軍高雄岡山基地禁限建範圍，相關建物高度限制應依其規定辦理。(詳附檔) 路竹區(路科段)： 1. 轉接面：需送審。 2. 圓錐面：絕對高度 60m 以下免送審。 3. 進場面：3~10 公里，絕對高度 60m 以下免送審。 岡山區(岡科段)： 1. 進場面：前 3 公里，需送審。 2. 轉接面：需送審。 3. 水平面：絕對高度 40m 以下免送審。(如該地段

南部科學園區各基地建築管理適用法規差異對照表

項目	法令依據或機關規定	臺南園區	高雄園區
			涉及岡山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 4.圓錐面：絕對高度60m以下免送審。 永安區(永科段)： 圓錐面：絕對高度60m以下免送審。
雨水貯集滯洪設施	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之3 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	1. 通案：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。 2. 專案審查： 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，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，以不影響區內雨水下水道功能為原則，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同意後，得予免設。	高雄園區屬非都市計畫地區，尚無相關規定。
考古遺址	文化資產保存法	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	無相關規定
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	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二、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、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。 ● 經臺南市政府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，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。 	依高雄市政府 102.7.10 「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其所轄高雄園區是否適用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會議結論：「目前就建築管理事宜維持各單位現行運作機制，俟後續修法階段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其適用及執行等細節。」，故高雄園區暫不適用此條例。
防空避難室	建築技術規則	新市、善化、安定：得免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路竹、永安：得免設置。 ● 岡山：需設置(符合一定條件者)
消防送審程序 (建照開工、使照、室內裝)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	消防審查不需經建管(管理局)掛號，可同步送審。	消防審查不需經建管(管理局)掛號，可同步送審。

南部科學園區各基地建築管理適用法規差異對照表

項目	法令依據或機關規定	臺南園區	高雄園區
修、變更使用)			
建築工程造價 (建造執照規 費為造價 1/1000)	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表 高雄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R.C.、S.R.C 或 S.C.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5F 以下:5600 元/m² ➢6F~9F:6600 元/m² ➢10F~12F:8850 元/m² ● R.C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13F~15F:9100 元/m² ➢16F 以上:9800 元/m² ● S. R.C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13F~15F:9200 元/m² ➢16F~30F:9800 元/m² ➢31F 以上:11400 元/m² ● S.C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13F~15F:10000 元/m² ➢16F~30F:11000 元/m² ➢31F 以上:12000 元/m² 	5F 以下(S.C.、S.R.C.或 R.C.):5720 元/m ² 6F~10F(S.C.、S.R.C.或 R.C.):7260 元/m ² 10F~12F(S.C.、S.R.C.或 R.C.):8880 元/m ²
建築期限	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	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 6 個月加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地下層：每層 4 個月。 ➢地上層：每層 3 個月。 ●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依下列標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15 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：每層為 4 個月。 ➢16 層以上：每層為 3 個月。 	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 6 個月加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地下層：每層 4 個月。 ➢地上層：每層 3 個月。 ●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依下列標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15 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：每層為 4 個月。 ➢16 層以上：每層為 3 個月。

南部科學園區各基地建築管理適用法規差異對照表

項目	法令依據或機關規定	臺南園區	高雄園區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雜項工作物：1 年 ● 未達 1 年者，以 1 年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雜項工作物：1 年。 ● 未達 1 年者，以 1 年計。